

双柏县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YNHD—2024—CX06）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

一、招标条件

本双柏县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74.56 万元，招标人为双柏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双柏县麻旺河为礼社江右岸的一级支流，地处双柏县（石粿）嘉镇境内，发源于哀牢山的东北麓。本次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起始于麻旺村委会大麦地村上游 0.2km 处，起始断面控制流域面积 8.55km²，河长 6.35km，末端断面控制流域面积 17.72km²，河长 8.82km。麻旺河山洪沟治理长度 2.592km，批复概算总投资 731.13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双柏县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双柏县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

3.1 资质等级要求：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治理）专业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且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并提供相应承诺书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需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且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并承诺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非建设方同意不允许任何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6日00时00分到2024年03月12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网上报名成功并取得回执，即视为报名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双柏县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双柏县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经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以楚水复(2022)15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双柏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航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双柏县麻旺河为礼社江右岸的一级支流，地处双柏县(石罅)嘉镇境内，发

源于哀牢山的东北麓。本次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起始于麻旺村委会大麦地村上游 0.2km 处，起始断面控制流域面积 8.55km²，河长 6.35km，末端断面控制流域面积 17.72km²，河长 8.82km。麻旺河山洪沟治理长度 2.592km，批复概算总投资 731.13 万元。

2.2 招标范围：双柏县麻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2.4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提供具备审查条件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

3.1 资质等级要求：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治理）专业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且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并提供相应承诺书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需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且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

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并承诺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非建设方同意不允许任何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0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如投标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只需提供决算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财务状况或财务情况说明。

3.4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 285 号规定执行。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企业须信誉良好,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需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负责人无行受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以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需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云南)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以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项目经理不更换及常驻现场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

(5) 投标人需对自己提供的证明资料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6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法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后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4 年 3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网上报名成功并取得回执，即视为报名成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的统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09:00 时，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点击【智能开标系统】,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 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 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 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 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 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 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 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发起异议, 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 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 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交易指引, 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 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 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7. 异议(质疑)及投诉

7.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 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 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7.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

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监督部门名称：双柏县水务局，联系电话：座机 0878-614732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双柏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双柏县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双柏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长青路 11 号
联 系 人：马 工
电 话：138878961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航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涵苑 B 区 30 栋 102 室
联 系 人：祝永超
电 话：18288691833
电子邮件：14257823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